

31

附件 5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大埔县 2021 年至 2023 年垦造水田项目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大埔县自然资源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张文莉

联系电话：1787642160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5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市级下达我县 2021 至 2023 年自行垦造任务 248 亩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通过大埔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批复立项 8 个项目，建设规模合计 674 亩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本项目严格对预算成本进行控制，不超过预算。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目标，按规定对项目进行自查、验收，工程质量合格，未出现安全事故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局成立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。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局相关股室、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复核单位等成员单位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垦造水田项目进行绩效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结合 8 个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。自评等级优秀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本项目的实施按规定要求进行了前期编制

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概算，项目下达后编制了实施方案，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。

(2) 目标设置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修坡头、水渠、机耕路、生态防护工程、土壤改良等工程，符合垦造水田项目建设标准。

(3) 保障措施。工程的实施，短期会破坏原有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。在施工期将对水质、大气、噪声、人群造成一定的影响，但都可以采用相应的对策和管理措施进行防治或降低其危险，随着工程的竣工和绿化的实施，其不利影响将随即消失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资金到位。通过申请垦造水田项目债券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资金支付规范，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款、设计费、监理费等费用的支付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进行支付工程款时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工程量，并且由监理单位进行资料审查，确保资料属实后再向建设单位提交请款申请，确保资金支出的规范性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在项目过程中，采取了的措施或制度等对项目支出进行有效的监管制约：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88号）的程序及标准实施。

(2) 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大埔县垦造水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推进全县垦造水田工作。各相关单位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工作流程，合力推进工作落实，确保完成垦造水田任务，严格落实占补平衡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项目建设通过水利措施、田间道路措施等一系列措施，增加我县水田面积指标，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，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实现农业增产、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。

2. 效率性。严格落实各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完成设计、施工监理、复核的工作量，确保工程建设的效率性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耕地质量；促进农业结构调整，

增加农民收入；发挥较强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；缓和项目区人地矛盾，提高项目区土地承载力。

2. 公平性。

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、局党组会议确定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等，确保各参建单位的公平性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通过垦造水田项目的实施，兑现了我县的历史承诺任务，有效缓解了我县的用地指标问题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项目全部已全部完成验收，由于政策调整影响较大，还有项目未形成水田指标。因项目验收报备需完成日常变更，此项工作流程长、涉及部门多，需要内业处理、外业拍照并经部、省审核，部分项目仍在进行日常变更中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、迅速调整工作重心，着重加快推进项目报备形成指标；做好垦造水田收尾工作，全力以赴完成既定目标，攻坚克难，确保所有项目完成报备形成指标。

2、抓好项目建成后的维护管理，按照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协议，建议镇、村实现规模集约经营，推广公司加农户或承包租赁方式。这对提高农民收入，开创特色农业，实现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，起着积极的示范作用。